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 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解锁涉及的首期授予4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1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合计363.35万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泮玲娟

签字：\_\_\_\_\_

陈 丹

签字：\_\_\_\_\_

余玉燕